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15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南投稅務出張所(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260 號)

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四、應出席理事：35 人，實際出席理事：24 人，請假理事：11 人

劉國隆	葉世宗	韋多芳	許中光	羅必達	謝伯昌	張永照
林忠慶	梁貞誠	方怡仁	陳文吉	趙文祥	虞承宗	劉麗玉
蕭長城	於祥忠	林建良	王鏡偉	傅鎮貴	涂明祥	葉智欽
李俊毅	吳金泰	姜義龍				

請假：

黃秀莊	楊檔巖	洪迪光	李兆峯	王山頌	黃國豐	郭高明
陳賢秋	劉世偉	許嘉勇	竇國昌			

五、列席人員：

本會 陳常務監事炳臣

法規研究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矩墉

國際事務委員會 潘主任委員榮傑

公共關係委員會 何主任委員昆芳

研究發展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瑞豐

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 江主任委員支川

文化資產委員會 詹主任委員益寧

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國隆

出版社 陳社長人忠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江理事長華真

六、主席：劉理事長國隆

記錄：陳雅雯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九、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 1、2021 第 33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訂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星期四至星期日)，假臺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盛大展出，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辦開幕儀式，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舉辦第 50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下午安排精彩的第 18 屆台灣建築論壇系列研討論(本屆論壇主題『傳承 50 飛躍 50+』)，敬請各位理監事踴

躍出席。

2、配合建材展各項活動，本會推出「臺北建材大展」APP，可快速查

詢相關活動訊息：

(1)一代美機票選活動。

(2)兌換建築師紀念品。



android-台北建材大展



ios-台北建材大展

2、內政部推動「消防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1)消防法自 74 年 11 月 29 日制定公布以來迄今歷經十二次修正。本次提案條文修正草案，計 27 條。

內政部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吳澤成政務委員召開審查「消防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審查結論，與行政院法規會就文字修正內容及第 7 條及 38 條條文檢討調整後，業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函送行政院。其中有關修正條文草案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裝置」修正為「測試」。現行「裝置」之定義見於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為「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惟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未合，且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常係多數人施作，施作人員並非均由消防專技人員獨立完成不可，消防專技人員在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以指導監督及確認為主。又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尚涉自來水法及電業法之規範，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自得依前開法令規範，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為使法律授權明確，符合實務態樣故予修正。

(2)「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完成一讀(委員會待審)。

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8 日拜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林為洲及吳琪銘委員，並由吳琪銘委員協助安排於立法院與消防署蕭署長商談有關「消防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意見，本會將持續朝「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與「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議之方向努力。

3、出席 110 年 10 月 27 日及 28 日由菲律賓主辦之 APEC 第 9 次中央議會(線上會議)。歡迎各位理監事多參與 APEC 建築師相關事務並協助推廣。

4、110 年 11 月 3 日文化部文資局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訂服務費用酬金標準諮詢會議」，本次會議由文資局邀集各縣市政府文化局代表，會中各縣市文化局及文資局陳局長均支持調升修復費率。

5、110 年 11 月 8 日文化部召開「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傳統工項施工

規範可行性」諮詢會議，會中獲致出席學者、各縣市地方文化局代表均支持，與工程會現行施工規範分流，並將成立相關研究案。

6、「2021 台灣建築獎」揭曉記者會及頒獎典禮

由本會雜誌社主辦的 2021 台灣建築獎於 11 月 6 日完成評選，由 189 件參選作品最後入圍的 12 件作品中，經評審團 3 日的實勘後，評選出「評審團獎」1 件、「首獎」2 件、「佳作」3 件、「特別獎」1 件。

揭曉記者會業於 11 月 9 日假孫立人將軍館邸辦理完成，頒獎典禮將於 12 月 11 日建築師節慶祝大會上舉行。

評審團獎

台豐高爾夫球場 - 西薩會所+嘉卿會所/Alvaro Siza+Carlos+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何侯設計+廖嘉舜建築師事務所

台灣建築獎

嘉義市立美術館/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王銘顯建築師事務所

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台灣建築佳作獎

樸山村/江文淵建築師事務所(半畝塘環境整合)

濟南教會新宣教中心暨主日學教室古蹟修護/張哲夫建築師事務所

淡江教會文教中心/林友寒+清水建築工坊+林彥穎建築師事務所(十彥建築)

台灣建築環境關懷特別獎

利澤飛灰暫置場/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入圍獎

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郭旭原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永建國民小學/戴嘉惠建築師事務所

礁溪長老教會/立建築師事務所

屏東縣民公園/衍生工程+李預萍建築師事務所

泱泱自然紅屋展示園區/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

7、辦理「第 17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行銷推廣」。

內政部委託本會辦理第 17 屆的評選及行銷推廣作業，目前訂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至 21 日假樹心會館（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174-1 號）辦理作品展及座談，歡迎歡迎各界前來共襄盛舉。

貳、公會講習、活動訊息

1、本會謹訂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六）假中區台中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舉辦「2021 空拍機操作運用課程」講習，敬請踴躍參加並轉知所屬會員。

2、本會訂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 505 號）舉辦「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及性能設計實務講習」，敬請踴躍參加並轉知所屬會員。

參、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1、110 年 10 月 24 日由劉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2、110 年 11 月 1 日出席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

七、討論議案：

第 1 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10 年度 9 月份、10 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15 屆理事會第 8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如議程附件四，略)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有關擬保留本會 110 年度「辦公費、業務費」支出經費計新台幣 350 萬元整及「各項專案計劃」支出經費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總計 750 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15 屆理事會第 8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擬保留 110 年度之業務費及各項專案計劃經費明細如下：

項目	會計科目	支出經費	內容
辦公費	公共關係費	45 萬	1. 理、監事出席各項會議差旅費及建築參訪活動
業務費	會議費	100 萬	2. 各委員會差旅費、會議場地費、餐費等 3. 110 年度歲末聯誼晚會活動費
	各委員會	205 萬	
各項專案計劃	專案計劃支出	20 萬	全國學生競圖評選活動
		80 萬	國際論壇暨競圖活動
		80 萬	建築師節建築師禮品
	新增計劃案支出	150 萬	重要法案(建築法、建築師法、消防法……)
		70 萬	全國暨各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聯誼活動費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擬具本會「建築物公共結構安全檢查耐震詳細評估收費標準(草案)」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收費標準(草案)」(如議程附件五，略)，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
二、旨揭收費標準經 110 年 10 月 18 日第十五屆第三次耐震標章認證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附帶決議：每案審查人一位委員，審查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第 4 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有關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成員增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次增聘名單如下：

單位	職稱	增聘
公共關係委員會	委員	楊絢惠 建築師
國際事務委員會	顧問	林珍瑩 陳彥伶 丁曉伶

二、有關林珍瑩、陳彥伶、丁曉伶，三位簡介如下：

林珍瑩 博士

淡江大學建築系專任副教授，AJL 事務所，新加坡 Origo Workshop 主持人，青年希望基金會董事，紐約註冊建築師。

陳彥伶

美國紐約州註冊建築師、美國綠建築認證專家 LEED AP、成功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級專家、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丁曉伶

美國加州、德洲註冊建築師。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擬續聘鄒純忻律師及李仁豪律師為本會常年法律顧問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近來有諸多法案之修正，涉及影響建築師權益甚鉅，為此，本會自 107 年起聘任鄒純忻律師及李仁豪建築師/律師為本會常年法律顧問以協助法案分析及提供詳盡的法律意見。

二、前揭聘任方式以常年顧問合約方式辦理，經查 110 年度合約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三、本會擬與鄒純忻律師及李仁豪建築師再續約，合約內容提供之服務項目及費用如下：

律師	種類	費用 (新台幣)	備註
鄒純忻律師	常年法律顧問	5 萬元/年	1、25 個小時口頭諮詢 (包含開會、協商談判等)。 2、出具 5 份 5 頁以內的書面文件(例如律師函、存證信函、法律問題研究等等)。
李仁豪 建築師/律師	常年法律顧問	5 萬元/年	1、5 萬元(20 小時法律服務，如有超過 20 小時之情形，以一小時 2,000 元計之。 2、公會召開相關會議需李律師一同出席，依照建築師出席費一小時 1,000 元計之即可，開會工時不另計入常年法律服務工時內。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本會秘書長陳雅雯 110 年度年終考績，考核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30 條辦理。(秘書長、副秘書長由理事長初考，理事會複考，其他工作人員由秘書長初考，由理事長複考)

辦法：授權理事長考核，考核結束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本會 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期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審閱。

說 明：檢附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六，略）。
決 議：通過。

九、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